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在百慕達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設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室。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為一家海外公司，而葉可之先生(地址為香港青衣盈翠半島第二座50樓H室)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負責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鑒於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故須遵守公司法以及本身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各方面的條文規定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在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全部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按未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其中358,435股股份予洪聰進先生、295,735股股份予王耀祖先生、200,830股股份予廖文毅先生、34,200股股份予陳美惠女士、42,750股股份予陳德明先生、9,500股股份予蘇兆熙先生、4,750股股份予蔡滿林先生、1,900股股份予陳智良先生、1,900股股份予黃英宗先生以及50,000股股份予 Star Succ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陳智良先生分別向洪聰進先生、王耀祖先生及廖文毅先生轉讓760股、665股及475股股份。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a)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別向洪聰進先生及陳美惠女士收購359,195股及34,200股股份，而作為轉讓的代價，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向洪聰進先生及陳美惠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9,131股及869股繳足股份，其後洪聰進先生向陳美惠女士及洪石獅先生(將代表洪聰進先生的兒子洪誌均先生持有股份)分別轉讓其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的3,569股及1,053股股份；(b) 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向王耀祖先生收購296,400股股份，而作為轉讓的代價，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向王耀祖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股繳足股份，而王耀祖先生其後將4,120股 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轉讓予其妻曾維蒂女士；及(c) Wellevest Investments Limited 向廖文毅先生收購201,305股股份，而作為轉讓的代價，向廖文毅先生配發及發行 Wellevest Investments Limited 的10,000股繳足股份，其後廖文毅先生向其妻子林秀玲女士轉讓 Wellevest Investments Limited 的1,386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增設999,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原先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與 Top Peaker 的股東訂立協議(「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Wellevest Investments Limited、陳德明先生、蘇兆熙先生、蔡滿林先生、黃英宗先生及

Star Succ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持有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以及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00股入賬列為已繳足股份，其中393,395股股份予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296,400股股份予 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201,305股股份予 Wellevest Investments Limited、42,750股股份予 陳德明先生、9,500股股份予蘇兆熙先生、4,750股股份予蔡滿林先生、1,900股股份予黃英宗先生及50,000股股份予 Star Success Technologies Limited，以作為本公司收購 Top Peaker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c) 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00股入賬列為已繳足股份，其中393,395股股份予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296,400股股份予 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201,305股股份予 Wellevest Investments Limited、42,750股股份予陳德明先生、9,500股股份予蘇兆熙先生、4,750股股份予蔡滿林先生、1,900股股份予黃英宗先生及50,000股股份予 Star Success Technologies Limited，以償還本集團虧欠彼等合共80,000,000港元的貸款（「債務資本化」）；及
- (d) 根據資本化發行，於重組協議完成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人士，已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或按彼等的指示，獲配發及發行共422,000,000股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債務資本化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入賬列為繳足，另本公司將有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除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且，在事先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本公司一概不得進行將影響本公司實際控制權的任何股份發行。

除上述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增設999,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 (b) 待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額外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如適用，包括由於豁免包銷協議下任

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協議的條款而予以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發售下的新股；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授出超額配股權，以及批准董事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並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該計劃下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批准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v) 本公司將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陳德明先生、蘇兆熙先生、蔡滿林先生、黃英宗先生及 Star Succ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持有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以及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00股入賬列為已繳足股份，其中393,395股股份予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296,400股股份予 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201,305股股份予 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42,750股股份予陳德明先生、9,500股股份予蘇兆熙先生、4,750股股份予蔡滿林先生、1,900股股份予黃英宗先生及50,000股股份予 Star Success Technologies Limited，以作為本公司收購 Top Peaker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v) 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00股入賬列為已繳足股份，其中393,395股股份予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296,400股股份予 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201,305股股份予 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42,750股股份予陳德明先生、9,500股股份予蘇兆熙先生、4,750股股份予蔡滿林先生、1,900股股份予黃英宗先生及50,000股股份予 Star Success Technologies Limited，以償還本集團虧欠彼等合共80,000,000港元的貸款；及
  - (v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由於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由於股份發售而取得的進賬當中，撥出一筆為數42,200,000港元的款項作為資本，並動用該筆款項作為按面值繳足422,000,000股股份的資金，藉此向於重組協議完成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其當時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儘可能貼近但不計算零碎部分），或根據該（等）股東的指示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包括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證券授予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包括供股或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該項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 仍然有效；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最多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該項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 仍然有效；
- (e)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款項，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擴大上文(c)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及
- (f)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

####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之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如下：

- (a)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未繳款股份，其中358,435股股份予洪聰進先生、295,735股股份予王耀祖先生、200,830股股份予廖文毅先生、34,200股股份予陳美惠女士、42,750股股份予陳德明先生、9,500股股份予蘇兆熙先生、4,750股股份予蔡滿林先生、1,900股股份予陳智良先生、1,900股股份予黃英宗先生，以及50,000股股份予 Star Succ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 (b)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陳智良先生分別向洪聰進先生、王耀祖先生及廖文毅先生轉讓 Top Peaker 股本中760股、665股及475股股份。

- (c)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陳智良先生訂立轉讓契據，分別向洪聰進先生、王耀祖先生及廖文毅先生轉讓760股、665股及475股股份。上述轉讓已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
- (d)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a)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別向洪聰進先生及陳美惠女士收購於 Top Peaker 359,195股及34,200股股份，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向洪聰進先生及陳美惠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9,131股及869股繳足股份，作為轉讓的代價，其後洪聰進先生分別向陳美惠女士及洪石獅先生（將代表洪聰進先生的兒子洪誌均先生持有股份）轉讓其於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的3,569股及1,053股股份；(b) 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向王耀祖先生收購於 Top Peaker 的296,400股股份，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向王耀祖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股繳足股份，作為轉讓的代價，其後王耀祖先生向其妻子曾維蒂女士轉讓於 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的4,120股股份；及(c) Wellevor Investments Limited 向廖文毅先生收購於 Top Peaker 的201,305股股份，而 Wellevor Investments Limited 向廖文毅先生配發及發行於10,000股繳足股份，作為轉讓的代價，其後廖文毅先生向其妻子林秀玲女士轉讓於 Wellevor Investments Limited 的1,386股股份。
- (e)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a)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訂立轉讓契據，分別向洪聰進先生及陳美惠女士收購359,195股及34,200股股份，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向洪聰進先生及陳美惠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9,131股及869股繳足股份，作為轉讓的代價，其後洪聰進先生訂立轉讓契據，分別向陳美惠女士及洪石獅先生（將代表洪聰進先生的兒子洪誌均先生持有股份）轉讓其於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的3,569股及1,053股股份；(b) 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訂立轉讓契據，向王耀祖先生收購296,400股股份，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向王耀祖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股繳足股份，作為轉讓的代價，其後王耀祖先生訂立轉讓契據，向其妻子曾維蒂女士轉讓於 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的4,120股股份；及(c) Wellevor Investments Limited 訂立轉讓契據，向廖文毅先生收購201,305股股份，而 Wellevor Investments Limited 向廖文毅先生配發及發行於10,000股繳足股份，作為轉讓的代價，其後廖文毅先生訂立轉讓契據，向其妻子林秀玲女士轉讓於 Wellevor Investments Limited 的1,386股股份。上述轉讓已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
- (f)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收購 Top Peaker 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將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Wellevor Investments Limited、陳德明先生、蘇兆熙先生、蔡滿林先生、黃英宗先生及 Star Succ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持有的合共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以及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00股入賬列為已繳足股份，其中393,395股股份予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296,400股股份予 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201,305股股份予 Wellevor Investments Limited、42,750股股份予陳德明先生、9,500股股份予蘇兆熙先生、4,750股股份予蔡滿林先生、1,900股股份予黃英宗先生及50,000股股份予 Star Success Technologies Limited，以償付代價。

- (g)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虧欠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陳德明先生、蘇兆熙先生、蔡滿林先生、黃英宗先生及 Star Succ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合共 80,000,000 港元的貸款已撥充資本，而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合共 1,000,000 股股份，其中 393,395 股股份予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296,400 股股份予 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201,305 股股份予 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42,750 股股份予陳德明先生、9,500 股股份予蘇兆熙先生、4,750 股股份予蔡滿林先生、1,900 股股份予黃英宗先生及 50,000 股股份予 Star Succ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 5.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現有股本的詳情，已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Top Peaker*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李雲峯先生將 40 股、35 股及 25 股 Top Peaker 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分別轉讓予洪聰進先生、王耀祖先生和廖文毅先生，總代價為台幣 5,700,000 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Top Peaker 將其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未發行及已發行股本，拆細為 1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因此，Top Peaker 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增加至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以及 10,000 美元分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同日，洪聰進先生、王耀祖先生、廖文毅先生、陳美惠女士、陳德明先生、蘇兆熙先生、蔡滿林先生、陳智良先生和黃英宗先生，分別將 18,865 股、15,565 股、10,570 股、2,250 股、1,800 股、500 股、250 股、100 股及 100 股 Top Peaker 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本的 5%），轉讓予 Star Success Technologies Limited，總代價為 10,000,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陳智良分別向洪聰進、王耀祖及廖文毅轉讓於 Top Peaker 的 760 股、665 股及 475 股股份，代價分別為台幣 456,000 元、台幣 399,000 元及台幣 285,000 元。於上述轉讓後，Top Peaker 已發行股本由洪聰進、王耀祖、廖文毅、陳美惠、陳德明、蘇兆熙、蔡滿林、黃英宗及 Star Succ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分別持有 359,195 股、296,400 股、201,305 股、34,200 股、42,750 股、9,500 股、4,750 股、1,900 股及 50,000 股股份。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a)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別向洪聰進先生及陳美惠女士收購於 Top Peaker 359,195 股及 34,200 股股份，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別向洪聰進先生及陳美惠女士配發及發行 9,131 股及 869 股繳足股份，作為轉讓的代價，其後洪聰進先生分別向陳美惠女士及洪石獅先生（將代表洪聰進先生的兒子洪誌均先生持有股份）分別轉讓其於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的

3,569股及1,053股股份；(b) 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向王耀祖先生收購於 Top Peaker 的296,400股股份，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向王耀祖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股繳足股份，作為轉讓的代價，其後王耀祖先生向其妻子曾維蒂女士轉讓於 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的4,120股股份；及(c) 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向廖文毅先生收購於 Top Peaker 的201,305股股份，而 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向廖文毅先生配發及發行於10,000股繳足股份，作為轉讓的代價，其後廖文毅先生向其妻子林秀玲女士轉讓於 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的1,386股股份。

#### *TRT Business Network*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TRT Business Network (前稱 Telecom Resolution Technology, Inc.) 在美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10,000股和9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 TRT Business Network 股份，應申請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 Rose Land。

#### *SMT Europe*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李惠瑛女士及 Martin J. Hoch 先生向 Transit Moment 轉讓 SatConn Electronic GmbH 中35,00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股份，佔 SatConn Electronic GmbH 股本70%，總代價為70,000歐元。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Transit Moment 向 Martin J. Hoch 先生及李惠瑛女士收購餘下30,00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股份，佔 SatConn Electronic GmbH 股本30%，總代價為30,000歐元。於上述收購後，SatConn Electronic GmbH 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易名為 SMT Europe。

#### *艾雷特電子*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Top Dragon 購入艾雷特電子全部股權。艾雷特電子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元。

#### *Rainbow Art*

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Rainbow Art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Rainbow Art 資本中面值1.00美元的1股股份，即 Rainbow Ar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應申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Top Peaker，而 Top Peaker 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將該股股份轉讓予 Health General。

#### *Honstar Development*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Honstar Development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Honstar Development 資本中面值1.00美元的1股股份，即 Honstar Developmen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應申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Health General。

*Health General*

Health General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Health General 資本中面值1.00美元的1股股份，即 Health General 全部已發行股本，應申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Top Peaker，而 Top Peaker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將上述1股股份轉予 Moment Track。

*虹揚澳門*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虹揚澳門在澳門註冊成立，資本100,000澳門元，全部由 SMT Electronic 持有。

除本售股章程及上文「企業重組」一節所述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為重要的限制概列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項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仍然有效。）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自根據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的規定以外其他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b) 購回證券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公開市場上購回股份，此舉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其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證券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依據章程大綱、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運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的規定以外其他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本公司目前建議用以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的資金，將從購回股份的繳足資本、本公司原先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及為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支，而股份購回的應付溢價，則自本公司原先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支。

若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據董事認為當時對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按緊隨股份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致使本公司在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前的期間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c)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在適當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購回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以致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可能會產生任何收購守則所指的後果。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合約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如下：

- (a) 藍東源先生與 Top Dragon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藍東源先生將其於艾雷特電子的87%股權，轉讓予 Top Dragon，代價為人民幣6,523.62元；
- (b) 李佩娟女士與 Top Dragon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李佩娟女士將其於艾雷特電子的13%股權，轉讓予 Top Dragon，代價為人民幣974.79元；

- (c) Martin Hoch 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李惠瑛女士)與陳美惠女士(代表 Transit Moment)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以德文作出的聲明,內容有關 Martin Hoch 先生及李惠瑛女士向 Transit Moment 出售彼等各自於 SatConn Electronic GmbH 的每股面值15,000歐元業務股份,總代價為30,000歐元;
- (d) (i)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ii) 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iii) 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iv)陳德明先生、(v)蘇兆熙先生、(vi)蔡滿林先生、(vii)黃英宗先生、(viii) Star Success Technologies Limited(統稱「TP 現有股東」)及(ix)洪聰進、(x)王耀祖、(xi)廖文毅、(xii)陳美惠、(xiii)葉可之及(xiv)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TP現有股東同意出售 Top Peaker 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47,404,000港元,將透過向 TP 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股份,以及將 TP 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方式償付代價;
- (e) 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當中就(包括)香港遺產稅及本附錄「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分節所指的其他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 (f) 配售包銷協議;及
- (g)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擁有或已註冊(視乎情況而定)的商標如下:

| 商標  | 國家 | 類別 | 註冊編號      | 有效期                           | 涵蓋產品 |
|---|----|----|-----------|-------------------------------|------|
|  | 中國 | 9  | 1030331   |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四日至<br>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 附註1  |
|  | 中國 | 9  | 1235013   |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br>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附註2  |
|  | 中國 | 9  | 3358770   |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至<br>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       | 附註3  |
|  | 香港 | 9  | 300294264 |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br>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 附註4  |

| 商標         | 國家 | 類別 | 註冊編號      | 有效期                        | 涵蓋產品 |
|------------|----|----|-----------|----------------------------|------|
| SANDMARTIN | 香港 | 9  | 300294273 |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br>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 附註4  |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已申請註冊商標如下：

| 商標  | 國家  | 申請人 | 類別 | 申請日期        | 涵蓋產品 |
|---|-----|-----|----|-------------|------|
|  | 台灣  | 宏揚  | 9  |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   | 附註4  |
| SANDMARTIN  | 美國  | 宏揚  | 9  |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 附註4  |
|   | 加拿大 | 宏揚  | 9  |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 附註4  |
|   | 歐盟  | 宏揚  | 9  |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 附註4  |
|   | 中國  | 宏揚  | 9  |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  | 附註4  |

附註： 商標申請及註冊所涵蓋的產品和服務簡述如下：

1. 電器接插件，電連接器，電線接線器，集成電路板，印刷電路板，放大器，家用遙控器，收話器，電話機，音像接收機，計算機周邊設備。
2. 電話線、電源材料(電線、電纜)、電線連接物、電線接線器、電器接插件、電器插頭、插座及其他接駁器、放大器。
3. 衛星數碼電視接收機；調製解調器；放大器；電聯；分線盒(電)；內部通訊裝置；電子信號發射機；信號遙控電子啟動設備；工業操作遙控電器設備；程控電話交換設備。
4. 訊號裝置及儀器；錄製、傳送或複製聲音或影像的裝置；模擬衛星接收器；衰減器、音頻線、音頻接駁器、影音訊號揚聲器；影音纜；寬頻路由器、電纜接駁器、電纜接線環；同軸電纜；雷射唱片機；數據分配器；數碼機頂盒；數碼視像光碟播放機；雙工器；乙太網絡接駁器；乙太網絡 PCI 轉接器；乙太網絡開關箱；配以纖維接駁的乙太網絡開關掣；室內天線；中繼放大器；集成電路板；液晶顯示屏；液晶電視；局域網電線及電纜；媒體轉換器；電話插座；MP3 播放器；光纖；室外天線；接口組合器；列印機伺服器；收音機；衛星訊號偵尋器；掃把頭電纜線；掃把頭接駁器；訊號分配器；智能卡；揚聲器電線及電纜；配電盤；配電箱；開關；電話電纜；電話通話線；電話延長線；電話手提免纏結調解器；電話插座；電話插頭；電話插口；電視電纜；電視訊號擴大器；電視訊號解調器；電視訊號調變器；雷射影碟機；雷射影碟接駁器；WMA 播放器；無線電天線；無線接駁器；無線 PCMCIA 卡；無線 USB 轉接器。

## (b) 專利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為下列中國專利的註冊所有人：

| 專利名稱                     | 註冊編號            | 有效期                         |
|--------------------------|-----------------|-----------------------------|
| 實用新型專利                   |                 |                             |
| 1. 多重衛星天線轉換開關            | ZL 96 2 37761.9 |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至<br>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
| 2. 一種塑膠芯帶倒勾腳的<br>BNC公頭   | ZL 97 2 08579.3 |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九日至<br>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
| 3. 雙排180°刺破式網絡插座         | ZL 98 2 33768.X | 一九九八年三月四日至<br>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
| 4. 雙排90°刺破式網絡插座          | ZL 98 2 33769.8 | 一九九八年三月四日至<br>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
| 5. 一種紅外線遙控延伸裝置           | ZL 97 2 48456.6 |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br>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
| 6. 一種接收C波段衛星<br>信號的高頻裝置  | ZL 97 2 48455.8 |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br>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
| 7. 一種接收KU波段衛星信號的<br>高頻裝置 | ZL 97 2 48454.X |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br>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
| 8. 電線接線基件                | ZL 99 2 40955.1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至<br>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
| 9. 新型同軸屏蔽電纜連接頭           | ZL 99 2 41096.7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至<br>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 10. 帶開關控制的多路衛視開關         | ZL 99 2 35244.4 |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至<br>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
| 11. 多路衛視開關               | ZL 99 2 35281.9 |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至<br>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
| 12. 新型音頻光纖接頭             | ZL 00 2 28113.9 |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至<br>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
| 13. 一種插接件                | ZL 00 2 28865.6 |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至<br>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
| 14. 新型冷光線                | ZL 01 2 42323.8 |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至<br>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   |
| 15. 壓接式插座                | ZL 01 2 55816.8 |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至<br>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
| 16. 新型雙色線                | ZL 02 2 72137.1 |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至<br>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
| 17. 網絡家電控制裝置             | ZL 03 2 67549.6 |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至<br>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

| 專利名稱           | 註冊編號            | 有效期                         |
|----------------|-----------------|-----------------------------|
| 外觀設計專利         |                 |                             |
| 1. 開關(98-1)    | ZL 99 3 28144.3 |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至<br>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  |
| 2. 衛視開關(98-2)  | ZL 99 3 28145.1 |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至<br>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  |
| 3. 音頻光纖接頭(1)   | ZL 00 3 21814.7 |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至<br>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
| 4. 音頻光纖接頭(2)   | ZL 00 3 21815.5 |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至<br>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
| 5. 高頻頭諧振罩      | ZL 01 3 24287.3 |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六日至<br>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
| 6. 交直流電源適配器(1) | ZL 02 3 64099.5 |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至<br>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
| 7. MP3/CD光碟播放機 | ZL 02 3 64098.7 |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至<br>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
| 8. DVD 播放機     | ZL 02 3 64097.9 |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至<br>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

## (c) 域名

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人：

| 域名                    | 註冊人                  | 註冊日期       |
|-----------------------|----------------------|------------|
| www.sandmartin.com.hk | 宏揚                   |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 |
| www.trtinfo.com       | TRT Business Network |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
| www.smt.cc            | 虹揚電子                 |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 |

##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

- (a)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股份上市後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姓名  | 公司／相聯<br>法團名稱 | 身份               | 證券數目<br>及類別  | 概約持股<br>百分比 |
|-------|---------------|------------------|--------------|-------------|
| 洪聰進先生 | 公司            | 公司及家族權益<br>(附註1) | 147,523,125股 | 29.50%      |
| 王耀祖先生 | 公司            | 公司及家族權益<br>(附註2) | 111,150,000股 | 22.23%      |
| 廖文毅先生 | 公司            | 公司及家族權益<br>(附註3) | 75,489,375股  | 15.10%      |
| 陳美惠女士 | 公司            | 公司及家族權益<br>(附註1) | 147,523,125股 | 29.50%      |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聰進先生、其妻陳美惠女士、洪石獅先生（代表洪聰進先生與陳美惠女士之子洪誌均先生持有）分別持有45.09%、44.38%、10.53%。
2. 此等股份由 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耀祖先生、其妻曾維蒂女士分別持有58.8%、41.2%。
3. 此等股份由 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廖文毅先生、其妻林秀玲女士分別持有86.14%、13.86%。

(b) 服務合約詳情

洪聰進先生、王耀祖先生、廖文毅先生、陳美惠女士及葉可之先生各自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可由有關人士提前三個月給予對方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惟通知期不得於首年內任何時間屆滿。

非執行董事陳若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俊毅先生、陳中和先生及詹文男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簽立委聘函，據此，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每一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收取年度袍金40,000港元。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符合資格參與任何獎金計劃（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其他計劃除外）。

(c) 董事酬金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付予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8,12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就上述服務合約應付的年度酬金及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發放的獎金）預期約共5,112,000港元。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應付予彼等各人的酬金（董事可酌情決定）每年增幅不多於20%，而彼等將有權取得酌情獎金，惟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部董事的獎金總額，不得多於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但未計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以及該等獎金）的5%。該等服務合約下的年薪上調幅度及應付的獎金數額，乃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董事就上述服務合約作出任何此等決定而舉行的會議，各服務合約的有關人士不得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於農曆新年前獲發定額獎金，相等於一個月薪金。各董事亦將有權獲償付所有合理的實付費用及醫療費用。

根據現行安排，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總額預期約為40,000港元（即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三個月的酬金）。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總額預期約為5,152,000港元（不包括酌情獎金）。

董事目前基本年薪如下：

|                | 千港元   |
|----------------|-------|
| <b>執行董事</b>    |       |
| 洪聰進先生          | 1,950 |
| 王耀祖先生          | 1,612 |
| 廖文毅先生          | 1,313 |
| 陳美惠女士          | 1,612 |
| 葉可之先生          | 845   |
| <b>非執行董事</b>   |       |
| 陳若望先生          | 40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陳中和先生          | 40    |
| 許俊毅先生          | 40    |
| 詹文男先生          | 40    |

##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算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在內），以下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權益：

| 股東名稱                              | 證券數目<br>及類別        | 概約持股<br>百分比 |
|-----------------------------------|--------------------|-------------|
|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 147,523,125股 (附註1) | 29.50%      |
| 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 111,150,000股 (附註2) | 22.23%      |
| 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 75,489,375股 (附註3)  | 15.10%      |

附註：

1.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洪聰進先生、其妻陳美惠女士、洪石獅先生（代表洪聰進先生與陳美惠女士之子洪誌均先生持有）分別持有45.09%、44.38%、10.53%。
2. 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由王耀祖先生、其妻曾維蒂女士分別持有58.8%、41.2%。
3. 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廖文毅先生、其妻林秀玲女士分別持有86.14%、13.8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股東名稱／姓名                           | 公司名稱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ASICA International (S) Pte. Ltd. | Weblink Technology | 20%     |
| Sodium Zone Limited               | Weblink Technology | 30%     |
| 彭芹華                               | Mighty Energy      | 49%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惟不計算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在內)，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並非本集團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權益。

### 3. 曾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其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給予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內所述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售出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售出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內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e) 若不計及可能根據股份發售而認購之股份，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的全部情況均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f)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內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及
- (g) 據董事所知悉，董事、彼等個別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為肯定及答謝合資格參與人士(如下文(b)段所界定)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在本公司持有人的股權的機會，希望達成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高工作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現在或未來將對本集團長期帶來裨益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業務關係。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下文(e)段所載的方式釐定的行使價，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若干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純粹根據董事會的意見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業務諮詢人、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債務人或債權人。

待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承授人可接納少於提呈股數的購股權數目，但接納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每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接納數目須清楚列明在表示接納購股權的提呈文件複本上。若干購股權於指定接納日期未獲接納，即被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所涉股份（包括已提出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所涉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50,000,000股股份，惟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屬已失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則不包括內。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不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如向董事會特別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則本公司須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須載有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擬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闡釋授出購股權如何達到該目的，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如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須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若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任何變動，不論通過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可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適當、公平及公平的方式，予以調整，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段所述限額。

## (d) 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數目上限

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若發行超逾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則必須經：

- (i) 本公司刊發通函，其中須載有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之前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要求，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被視作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轉交建議文件，該文件的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個別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的最高者：

- (i) 在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聯交所買賣證券的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ii) 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f)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向該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ii) 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按股份於授出當日的收市價計算)，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就此寄發通函及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於有關大會上，所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票及／或須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在會議上為批授購股權而作出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刊發的通函包括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獲選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的詳情(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被視作該等購股權的授出日期；
- (ii)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而向獨立股東發表的推薦建議(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出現可影響股價事件或須就可影響股價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影響股價的消息於報章上刊登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述日期：

- (i) 就批准本公司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遵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協議的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直至實際刊發該等業績公佈當日為止的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視乎情況而定)視作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承授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設立或試圖設立以任何購股權為主體或與其相關的任何第三方權益(法定或實益)。

##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時限

購股權可依照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授出或接納日期後至該日期起計十年屆滿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在授出之日起計十年後行使。在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起計十年後，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

## (j) 表現目標

董事會有權要求個別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須達至授出購股權當時所指定的若干表現目標。

## (k) 終止聘用／身故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其原因為

- (i) 並非因身故或因下文(l)段所指的一個或以上的理由，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聘用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行使其終止僱用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承授人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終止於起計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終止日期指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最後一個工作天(不論是否獲支付代通知金)，若未有按上述行使，購股權將會失效。

## (l) 購股權於解僱時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受聘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因嚴重行為不檢，或破產或失去償債能力或已和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計劃，或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則其購股權將於其終止作為僱員之日起失效，並不可行使。

##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定義)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收購建議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有關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天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每位股東寄發上述通知當日或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據此，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款項支付通知所示股份的全數總行使價，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上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屆時須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進行債務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通告以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的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事項的通知，承授人有權就該通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的滙款(本公司不得遲於建議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全面或按通知所示部分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將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舉行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行使購股權時須予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數目，並登記該承授人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由該會議當日起，各承授人行使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即時暫停。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律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妥協或安排因任何理由不獲行使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於妥協或安排終止時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及將可行使的購股權。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享有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獲承授人提名的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股東為止。在上文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發行當日其他已發行並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享有同等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所附有的清盤相關權利，但無權獲得參照與行使日期相同或於該日前的記錄日期而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在購股權將可或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藉着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重列、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對資本結構作出任何調整，則本公司須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作出相應調整

(如有)，並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根據彼等的意見，該等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附註的規定。

任何該等調整，均須使承授人以所持購股權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調整前後的比率相同，而因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繳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接近調整前的總認購價，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逾作出調整前的款額。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r) 購股權期限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內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上文(k)、(l)、(m)、(n)或(o)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在(n)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iv) 承授人因請辭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職務，或嚴重行為不檢、破產、無力償還債務、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償債安排或和解、或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違反合約，而被終止僱用或合約以致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就承授人的僱用關係是否已按本分段所述的一個或以上理由被終止而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 (v) 承授人因違反上文(h)段所述各項或因下文(t)段所述註銷購股權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隨時註銷購股權之日；或
- (vi) 若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而於其購股權開始日期後12個月內不再受僱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則為合資格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日。

(s)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更改，惟：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改動；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改動者，

必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惟倘建議修訂對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該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進一步取得承授人的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而董事會有關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倘有任何改動，必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h)段規限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獲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藉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終止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將不得再行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有效力，致使終止前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有關購股權計劃所有事項的決定或其註釋或效力(除另有規定者外)將為最終決定及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x) 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規定，於其年報／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該財政年度／期間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其他資料

### 1. 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集團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並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e)段所述合約），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附帶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接受任何財產轉讓（定義見遺產稅條例第35條）致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招致須予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附帶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付的稅項，惟不包括；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或以往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附帶條件當日之後，並非循一般日常貿易業務而進行的若干行為、不作為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不作為或交易一併進行）而產生原應不會出現的稅項責任；
- (e) 因彌償保證契據訂立當日之後具有追溯力的法例轉變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於彌償保證契據訂立當日之後具有追溯力的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稅項（不包括香港利得稅稅率所施加或增加的稅項，或世界其他各地對公司目前或任何以往財政期間的利潤徵收的稅項）；
- (f) 有關本集團合法佔用若干房地產的合法權利的爭議及任何延誤或未能取得有關房地產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索償、支出或費用；或
- (g) 有關本集團延遲向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支付出資金額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索償、支出或費用。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百慕達或英屬處女群島不會被徵收任何重大遺產稅。

## 2. 訴訟

中山聖馬丁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獲知會，因應深圳市精業達科技有限公司（「精業達」）就向中山聖馬丁供應貨品，向中山聖馬丁索償人民幣1,009,227.56元，須出席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聆訊。精業達於其申索內指稱，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向中山聖馬丁提供合共人民幣1,923,316.30元貨品，其中人民幣914,088.74元已償付，而人民幣1,009,227.56元則尚未支付。根據中山聖馬丁的記錄，本集團曾按精業達的指示，向其聯屬公司發出一張81,717美元的信用證。其餘應付精業達結餘已於本集團賬目內全數撥備。由於精業達所申索的數額與中山聖馬丁的記錄差距甚大，董事認為向中山聖馬丁提出的申索缺乏充分理據，而本公司擬提出答辯，並已委聘一位中國法律顧問協助草擬答辯書。由於該金額已全數撥備，因此對本公司的唯一影響為答辯所產生的法律費用。董事認為該項申索對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以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會發行的股份、本售股章程所述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買賣。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6.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乃按買賣雙方各自的代價0.1%，或已經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價值（如較高者）計算。

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亦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言，股份乃香港財產，因此，倘若股份擁有人身故，則可能須就此支付香港遺產稅。

(b) 百慕達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股份的轉讓及其他產權處置乃獲豁免繳付百慕達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牽涉稅務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其他各方一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責任。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經於本售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持牌法團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 百慕達法律顧問          |
| 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              |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理律法律事務所                | 台灣執業律師           |
|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 物業估值師            |

## 8. 專家同意書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理律法律事務所及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本售股章程的刊發，已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售股章程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0. 賣方詳情

- (a)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b) 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c) 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d) 陳德明先生為台灣公民，其住宅地址為台灣桃園縣蘆竹鄉中山路8-4號6樓。
- (e) 蘇兆熙先生為台灣公民，其住宅地址為台灣台北市仁愛路三段5巷12-1號。
- (f) 蔡滿林先生為台灣公民，其住宅地址為台灣台北縣中和市安平路5巷7號4樓。
- (g) 黃英宗先生為台灣公民，其住宅地址為台灣台北縣土城市延和路250巷7號6樓。
- (h) Star Succ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11. 其他事項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付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會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轉變；及
- (f) 本售股章程中英對照，如有歧義，乃以英文本為準。